**德阳市罗江区审计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817355392)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3](#_Toc874063884)

[（二）2024年工作计划 3](#_Toc100716833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_Toc1641490325)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_Toc28140173)

[（一）收入预算情况 8](#_Toc466743038)

[（二）支出预算情况 8](#_Toc8487882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_Toc186663198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_Toc646280607)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_Toc67389333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_Toc1276113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_Toc11086954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_Toc153504349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_Toc57729059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2](#_Toc137968664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125405487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_Toc1030973195)

[（一）机关运行经费 12](#_Toc1417437389)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_Toc117682817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_Toc1376675945)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3](#_Toc1328265039)

[十一、名词解释 13](#_Toc1105296339)

**德阳市罗江区审计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机构设置。区审计局设有办公室（法规与内审监督股）、农业农村行政社保和经济责任审计股、财政投资金融和国有企业监督审计股共3个股室，另有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德阳市罗江区基本建设投资审计中心。

2.主要职责。区审计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接受区委、区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国家、省、市审计机关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审计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地方财政经济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区级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损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驻区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区级有关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内的交流与合作活动，指导和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1）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审计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明晰审计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审计业务流程，改进审计工作方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

## （二）2024年工作计划

**1.对标审计政治机关定位，突出党建领审。**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把认真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第一任务”，认真履行区委审计办职责，推动区委审计委员会议定事项落到实处。将主题教育与审计工作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党建理论与审计业务知识学习，为审计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2.对标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突出主责立审。**聚焦主责主业，组织实施好上级统一安排的审计项目。围绕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域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等战略部署，认真谋划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项目安排，做到区委有部署，审计见行动，政府有安排，审计勇担当。围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守牢底线红线、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加大对事关罗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政策措施审计，加强乡村振兴审计监督，加强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政府债务化解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3.对标审计高质量发展目标，突出效能强审。**持续深化“审计细胞工程”，加强内部审计指导监督。持续开展审计“整改清零”，用好审计整改管理系统，促进问题整改到位。持续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强化与纪检监察、组织、财政等部门间的横向联动，确保整体发力、协同推进。提炼审计发现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编印面向党政部门、区属国企、乡村振兴、教育卫生等不同领域的风险防范清单，充分发挥审计预警作用。

**4.对标经济监督“特种部队”要求，突出人才兴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干部队伍建设始终。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切实规范审计行为。加强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审”协同，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加强青年审计干部培养，开展“传帮带”“以审代训”，促进业务能力快速提升，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审计局下属德阳市罗江区基本建设投资审计中心事业单位1个，其经费纳入局机关经费预算。

区审计局总编制24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17名，工勤编制0名。在职人员总数19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事业人员13人，工勤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退休人员4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审计局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1.23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74.4万元，主要是新增事业人员6名，建设2个派出审计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4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74.4万元，主要是新增事业人员6名，建设2个派出审计室，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区审计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471.23万元。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471.2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1.2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47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23万元，占78.78%；项目支出100.00万元，占21.2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审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1.2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74.4万元，主要新增事业人员6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1.23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46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1.2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74.4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46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5.5万元，占79.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3万元，占11.87%；卫生健康支出13.34万元，占2.83%；住房保障支出26.46万元，占5.6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2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主要用于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派出审计室运行、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1.2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94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9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4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1.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6.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公用经费54.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审计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务。

根据区政府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四川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实行了公务用车改革，取消了公务用车，减少车辆运行费用。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区审计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审计局2024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审计局及下属德阳市罗江区基本建设投资审计中心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4.75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7.22万元，上升45.88%，主要原因是新入职6名事业人员。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审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审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原值总额74.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0辆。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区审计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方面设置一级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设置二级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1.德阳市罗江区审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德阳市罗江区审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德阳市罗江区审计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